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拟以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 计可配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向爱塞威隆基销售铁沫等材料,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 3,000.00 万元以内。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



董事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8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爱塞威隆基制动盘(龙口)有限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